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個人勞務所得如薪(工)資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裁判費、訪視費、租金、獎金等，於給付時達補充保費收取標準時，依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% 代扣補充保費費彙繳健保局。
- 二、如墊付個人勞務所得逾補充保費收取標準時，應於墊付時扣掉補充保費金額後給付並於領據(附件一)註明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金額。
- 三、舉例說明：

學校 A 君舉辦研討會，邀請 B 君(非於學校投保健保)專題演講，演講費 19,273 元，A 君於演講結束即將演講費墊付給 B 君。

處理方式：

由於演講費屬個人勞務所得，B 君非於本校投保勞健保，19,273 元之演講費已超過補充保費收取標準，故 A 君給付 B 君時應計算補充保費金額($19,273 \times 2\% = 385$)，並以淨額給付 B 君($19,273 - 385 = 18,888$)。

A 君向學校核銷此筆經費時，費用核銷單受款人→A 君、憑證廠商→B 君、核銷金額→19,273 元。

參考附件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。
2. 各類補充保險費相關資料簡表。